



附件一

ARCO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

一、設立沿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ROC (簡稱 ARCO) 成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台北地方法院登記在案之公益法人團體，受錄音著作權人之授權，管理其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使用權利金收取事宜。後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本會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六月八日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為以管理錄音著作財產權為目的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而，本會管理之權利範圍，包括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等。

二、本會會員

目前本會之會員包含國內二十餘家唱片公司，多為國際 IFPI 之會員 (IF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維護錄音著作權人權利之反盜錄工作)。本會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 IFPI 所屬全世界七百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其錄音著作使用授權事宜。

三、業務狀況

本會參酌國內外現行制度，並根據各使用者之形態，制訂收費標準，於結算所收取之權利金扣除必要管理費用後，再根據使用者提供之使用曲目報表依比例分配給會員。

目前本會授權為公開播送之使用人態樣包括有線/無線電視、有線/無線廣播及衛星廣播等；另，針對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部份，該使用人之態樣則為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 或廣播節目之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等播出之音樂之營業所。

四、為何須與 ARCO 聯絡

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以及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有權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其著作之使用人收取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ARCO 係受錄音著作權人之獨家授權，代為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之授權並對使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故利用人欲使用 ARCO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頻道內播者，因屬公開播送之行為，應先向 ARCO 取得授權，才能合法使用，並免於受到刑責之處罰。另，欲使用 ARCO 會員之錄音著作在其營業場所為演出者，則屬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在使用時應先向 ARCO 取得授權，並支付相關之使用報酬，方符合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

五、如何向 ARCO 取得授權

公開演出使用人可上網下載或向本會索取「公開演出申請表」，填寫後傳真、郵寄或 E-mail 本會，網址：www.arco.org.tw。

本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4 樓。

聯絡人：吳彥毓

聯絡電話：(02) 2718-8818，2742-0818 分機 176 (AM9:30-PM5:30)

傳真電話：(02) 2742-0621 行動電話：0932-215-128

ARCO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問答集

一、於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如何做才不會違法？

1、於營業場所接收無線或有線廣播節目播放之歌曲後

「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於營業場所播送者」或

直接以設備播放音樂 CD 片均係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

2、營業場所需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

取得授權之方式如下：

可向音樂及錄音著作權人直接取得授權，如其有參加相關仲介團體，則應透過其授權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

二、何謂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

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以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為例，在其頻道內播放歌曲之行為，即屬「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以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或各大賣場為例，使用錄音器材、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現場播放錄音帶、CD 或廣播電台播出之音樂之行為，即屬「公開演出」。

三、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指的是什麼？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亦即錄音著作人要求公開演出人支付使用報酬，而公開演出人未支付時，僅成立民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項：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四項：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與他方。

四、其他常見問題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上查詢。